

致簽約TOKIO OMOTENASHI POLICY的各位 重要事項說明書

適用於2020年4月1日
以後起始的合約

「TOKIO OMOTENASHI POLICY」是以透過本系統申請加入的訪日外國人為對象之海外旅遊保險的暱稱。

這裏寫明了您在加入前必須清楚的重要資訊，請務必閱讀全部內容。當投保人和被保險人不一致時，請投保人將本內容向所有被保險人說明。

本說明書為「TOKIO OMOTENASHI POLICY（海外旅遊保險）」的重要事項說明書。

※TOKIO OMOTENASHI POLICY（海外旅遊保險）為附加治療、轉運費用擔保特約條款（訪日外國人用）的海外旅遊保險。

※本說明書並非記載所有合約相關內容的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海外旅遊保險普通保險條款及特約條款》。

標記的說明	合約概要（  ） 為了理解保險商品內容的事項	提醒注意資訊（  ） 在簽約時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如對投保人不利的事項等
-------	--	--

 用語解釋	本說明書中所使用之用語解釋
投保人	申請加保者。指保險合約的當事人（支付保險費的人），享有和承擔保險合約上的權利和義務。在保險條款中，以「投保人」表示。
被保險人	指作為保險對象的人。
解約	係指依據投保人表達之意願令保險合約失去效力的情況。
解除	係指依據本公司表達之意願令保險合約失去效力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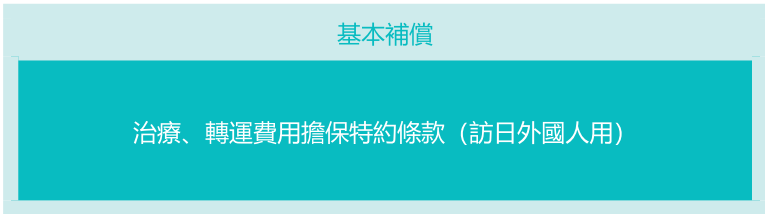
I 合約簽訂前需確認的事項

1 TOKIO OMOTENASHI POLICY（海外旅遊保險）的商品結構

當被保險人因在保險責任期限內*遭受突發且偶發的外來事故而受傷、生病等時，將由保險公司支付治療費及轉運至本國之費用等。

※若在申請時已經受傷或患病，則無法申請。即使誤簽了合約，在申請時已有的傷或患有的疾病不屬於保險金給付範圍，敬請注意。

自動附加特約條款等請參照保險條款。



* 系指保險期間內且旅遊行程中，並且自日本國入境手續結束開始至日本國出境手續結束為止的期間。

基本補償以及保險金額等的承保條件等

① 基本補償

- 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形以及不支付的主要情形如下表所示。詳細內容請參照條款。
- ※ 因在受傷或生病時已有的身體障礙或疾病，而致使受傷或病情程度嚴重時，東京海上日動(以下簡稱「本公司」)只支付排除此影響下相對之金額。

保險金的種類	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形	不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形
治療、轉運費用保險金	治療費用 ① 因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遭受突發且偶發的外來事故受傷而接受醫生的治療時 ② 因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患疾病並接受醫生的治療時 ▶ 在實際支出的治療費等中，支付以常理認為合理的金額。 ※ 在受傷的情形下以從事故發生日開始、在生病的情形下以初診日開始算起，僅限包括該日的180天之內，在日本國內所產生的必要費用。 轉運費用 ① 因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遭受突發且偶發的外來事故而受傷，且因該受傷致使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不幸身故時 ② 因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遭受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而受傷，或者因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所患的疾病而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連續住院3天以上*2時 ③ 因生病、懷孕、分娩、早產、流產等原因，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不幸身故時 ④ 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所乘坐的飛機、船隻遇難時，或因突發且偶發的外來事故無法確認生死時，或警察等公家機關認為需要展開緊急搜救、救援活動時 等 ▶ 在投保人、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親屬*3等實際支出的向本國轉運的轉運費等中，支付以常理認為合理的金額。 治療費、轉運費通用 對於所支付的保險金，以一次的受傷、疾病，治療、轉運費用保險金額為上限。	・ 投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的過失行為 ・ 保險受益人之故意或重大的過失行為 ・ 被保險人的自殺行為、犯罪行為、鬥毆行為 ・ 由於無照駕駛、酒後駕車發生事故所導致的受傷（屬於左記「轉運費①」時則為支付對象） ・ 由於吸食毒品等後駕駛導致受傷 ・ 在入境日本之前及出境日本之後受傷 ・ 在入境日本之前及出境日本之後患的疾病 ・ 因懷孕、分娩、早產、流產、或因這些情況而導致的疾病、以及不孕症、齒科疾病而產生的治療費 ・ 戰爭、外國武力威脅、革命、政變、內亂、武裝叛亂等類似之事故*6 ・ 放射線照射、放射性汙染 ・ 使用冰鎬、冰爪等登山裝備的登山活動、職務目的之外的操縱航空器、乘坐舵雪橇、跳傘、搭乘懸掛式滑翔機、汽車等交通工具從事比賽或試駕等危險運動而受傷 ・ 頸椎扭傷、腰痛及其他症狀，在沒有醫學上的他覺症狀的情況 等

*1 系指保險期間內且旅遊行程中，並且自日本國入境手續結束開始至日本國出境手續結束為止的期間。

*2 過凌晨0點時，算作2天。

*3 係指6親等以內的血親、配偶*4或是3親等以內的姻親。

*4 包含雖未登記結婚，事實上處於與婚姻同樣關係者，以及戶籍上性別相同但具有無異於實質婚姻關係者（僅限於書面確認符合以下條件（不同於婚約））。

 a. 須具有結婚意願*5 b. 須一起居住如夫妻般共同生活

*5 戶籍上性別相同時，係指未來持續維持如夫妻般關係之意願。

*6 由於設置了關於戰爭危險等免責條款的部分修訂特約條款，因此對於恐攻行為將給付保險金。

② 各種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概要	注意事項
治療費免付現金就醫服務	- 介紹與客戶的受傷及疾病症狀相應的醫院。 - 治療費及藥費由本公司直接向醫院和藥局支付。	- 需要事先聯繫東京海上日動海外綜合援救服務台。 - 未經醫院和藥局的同意，無法享有此項服務。 - 不屬於您加入的海外旅遊保險的支付對象的生病、受傷及事故時將不提供服務。
通過電話等進行翻譯	- 提供英文、中文、韓文翻譯服務(在餐廳及旅館等提供翻譯之外、在醫療機構等*7時也可利用專業的翻譯服務) - 本公司的合作服務公司透過電話或視訊電話提供三方通話的翻譯服務。	- 依照醫療機構等*7的狀況，可能有無法提供翻譯服務的情形。 *7 不屬於您加入的海外旅遊保險的支付對象的生病、受傷及事故時將不提供服務。
轉運傷患、病人等	將傷患、病人等轉運至本國的醫院或住處。	不屬於您加入的海外旅遊保險的支付對象的生病、受傷及事故時將不提供服務。
旅遊保護	會提供「護照遺失、失竊時的救援」、「信用卡遺失、失竊時的救援」、「機場與酒店之間的接送預約、安排」、「向海外的親屬等進行訊息轉達」、「提供旅遊相關的安全資訊」相關服務。	預約和安排相關的服務無需手續費，但接送等費用由客戶負擔。
「TOKIO MARINE Safety Information」應用程式	可使用「觀光資訊」發送服務、以及「災害時應採取之行動」和「災害發生時的相關訊息發送」等服務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有部分地區無法提供「觀光資訊」服務。「災害發生時的相關訊息發送」是直接提供自治團體所發送訊息的服務（附翻譯功能）。

※服務內容有可能更改、中止。
※有時到提供服務之前需要一定時間，或者不能提供服務。
※關於各種服務的使用方法、服務的詳細內容，請確認於簽訂合約時遞交的「各種服務的介紹」。

③ 重複補償相關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另外投保相同理賠內容的保險合約*8時，將會重複理賠。
 - 一旦重複理賠，雖然任何一個保險對於理賠對象事故皆能進行理賠，但會有其中一方不給付保險金的情形，請先確認理賠內容的差異與保險金額，再確定是否投保。*9
- *8 包含海外旅遊保險之外的保險中的特約及本公司之外的保險。
*9 只設置於單一保險合約，當未來解約該合約時，將不再會有理賠，因此尚請注意。

④ 保險金額等的承保條件

- 有關簽約的保險金額，請在申請畫面確認。

⑤ 保險期間以及補償的開始、結束時間

- 保險期間：1天-31天以內
 - 保險期間應設定在自入境日或申請加保日的次日此兩者中較晚的日期起，至辦理日本國出境手續之日之間的範圍。
 - 補償開始時間：在保險期間內且已完成日本國入境手續時*10
 - 補償結束時間：在保險期間內且已完成日本國出境手續時*10
- ※即使正處在保險期間，若您辦完日本國出境手續，補償也將同時結束。
*10 以日本時間為基準

3

決定保險費的機制以及支付方法等

- ① 決定保險費的機制 
保險費根據保險期間決定。有關實際簽約的保險費，請確認申請畫面。
- ② 保險費的支付方法  
保險費的支付方法為「信用卡一次付清」。
- ③ 保險費的繳納緩衝期等的處理 
請在加入時使用信用卡支付保險費。

4

到期返還、投保人保單紅利



此保險沒有到期返還、投保人保單紅利。

II

合約簽約時的注意事項

1

告知義務



申請畫面等中標有★或☆的事項，是指合約相關的重要事項（告知事項），請保證輸入正確無誤（本公司的代理店有告知受領權）。若您回答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沒有如實輸入告知事項，本公司有可能解除合約並不予支付保險金。

[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且通知事項

★	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
☆	在海外旅遊中是否從事工作

2

保險猶豫期（保險猶豫期說明書）



本保險不適用保險猶豫期。

1

通知義務



[通知事項]

當申請畫面等上標有☆的事項（通知事項）的內容發生變更時，請及時與本公司聯繫。若您要在旅遊中從事工作，其屬於通知義務，請務必與本公司聯繫。

萬一您要從事的工作將變更為下列內容，本公司有可能解除合同。^{*1}

- 汽車測試員（試駕員）、摩托競賽選手、汽車競賽選手、汽艇競賽選手（含水上摩托艇）、自行車競賽選手（自行車競賽職業選手）、猛獸操控者（含動物園飼養員）、職業拳擊手、職業踢拳擊手、職業摔跤手、滑輪選手（含裁判）、相撲選手，及其他與上述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對身體、生命具有高危險性的工作

^{*1} 上述工作以外的情況下可繼續參保。

2

解約時



當您要解約所加入的保險時，需要在本系統辦理相關手續。

- 解約、取消合同時如需退還保險費，本公司按照規定方法退還保險費。
- 因向客戶賬戶匯款所產生的轉賬手續費由客戶承擔。
- 如果為匯款至日本以外之銀行帳戶等，屬於外匯管理法上的海外匯款時，則轉帳手續費超過退還保險費，故保險費不予退還。請您考慮繼續本合約至旅遊結束。

3

由被保險人提出的解約



本公司設有可根據被保險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對與該被保險人相關的保險補償進行解約的制度，關於解約制度及申請手續，請向簽約的保險代理人或本公司查詢。此外，請向所有被保險人說明本內容。

1 個人信息的處理



- 本公司以及東京海上集團各公司對與本合同相關的個人信息使用於下列目的：承接保險的判斷；本合同的管理及履行；附帶服務的提供；將其他保險、金融商品等的各類商品及服務的介紹和提供；進行調查問卷等。除此之外，還在①至⑤的情形下進行使用或提供。此外，針對保健醫療等的特別非公開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保險業法施行規則》限定保障業務的合理運營等被認為必要的範圍內。

①在為達成本合同相關個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所必要的範圍內，將該信息提供給業務委托方（含保險代理店）、保險經紀人、醫療機構、保險金的請求及支付有關的當事人、金融機構等

②作為簽訂合同、支付保險金等的判斷依據，與其他保險公司、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損害保險協會等共享使用信息

③為介紹、提供商品和服務等，本公司和東京海上集團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合作企業等共享使用信息

④以用於再保險合約的簽約、更新及管理、再保險金支付等為目的，將資訊提供給日本國內外的再保險承接公司等

⑤以擁有質押權、抵押權等的擔保權人辦理擔保權設定等相關事務手續，以及擔保權的管理及行使為目的，將信息提供給該擔保權人

詳情請見本公司官網

(<http://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

- 損害保險公司等以防止通過不正當簽訂傷害保險等故意招致事故的行為，以及保證正確且迅速、確實支付保險金為目的，在簽訂合同以及事故發生時，會通過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損害保險協會註冊的合同信息等，針對同一被保險人或者同一事故相關保險合同的簽訂狀況以及保險金申請的狀況進行確認。這些確認內容不在上述目的之外使用。

2 合同的取消、無效、因重大事由解除

- 當投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受益人被認為暴力團夥相關者或其他反社會勢力時，本公司有權解除合同。
- 除此之外，根據條款規定，合同有可能取消、無效或解除。

3 保險公司破產時的處理等



- 若承保公司經營破產，可能出現保險金、退還金的支付在一定時間被凍結，金額被減少的情況。
- 若承保公司經營破產，則本保險屬於“損害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的補償對象，原則上補償保險金、退還金的80%^{*1}。

^{*1} 若為破產保險公司停止支付後的3個月之內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金補償100%。

4 合同簽約相關其他註意事項



- 本公司代理店基於與本公司簽訂的委托合同，代行保險合同的簽訂、合同的管理業務等業務。因此，與本公司代理店間成功簽約的有效合同，即同等於與本公司直接簽訂的合同。

- 若希望將合同內容形成書面合同，請向本公司提出。
- 若合同為共同保險合同，則各個承保公司對應各自承保比例，單獨承擔保險合同上的責任，不負連帶責任。另外，主承保公司為其他承保公司進行代理、代辦。

5 發生事故的時候

- 當發生事故時，請在30天之內與本公司聯系。
- 當您請求保險金時，除了條款所規定的材料，可能還需要您提交以下材料或者證據。
 - 交通事故證明書、事故發生場所管理者出具的事實證明等，用於證明事故的發生或者事故狀況等的材料或證據
 - 用於確認被保險人或屬於保險對象的材料或證據
 - 記錄有其他保險合同等的保險金支付內容的支付明細單等，用於本公司計算應支付保險金額的材料或證據
- 當發生被保險人無法請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沒有代理人應接受支付保險金的情形下，被保險人的配偶^{*2}或者三親等內的親屬^{*3}（以下統稱為“家屬”）之中符合本公司規定條件的人，有可能可作為被保險人的代理人申請保險金。本內容請向家屬全員進行說明。

^{*2} 只限於法律上之配偶。

^{*3} 只限於法律上之親屬。

合約內容確認事項（意向了解、確認事項）

編制本確認事項的目的在於，方便客戶確認我們提案的保險商品的內容是否符合您的期望，即使發生事故也可以放心使用。

麻煩您再次確認以下各項目。

確認時若有不明之處，請向本公司諮詢。

① 本保險商品是針對在保險責任期限內^{*1}的受傷和疾病等進行補償的保險。請確認商品內容符合您的意向。

② 請仔細確認申請畫面等上面介紹的補償內容等。

③ 請確認所加入保險的以下幾點符合您的期望。如果有不符合的地方，請向本公司提出。

○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形^{*2}

○保險期間（保險的合約期限。請依據旅遊的期間來設定，最長以31天為限。）^{*2}

○保險金額^{*2}

○保險費^{*2}

^{*1} 系指保險期間內且旅遊行程中，並且自日本國入境手續結束開始至日本國出境手續結束為止的期間。

^{*2} 詳細內容請確認重要事項說明書等。此外，關於您的合約內容的實際情況請確認申請畫面等。

④ 有關申請畫面等的輸入事項等，請確認以下幾點。萬一出現輸入錯誤需要修正申請內容時，請向本公司提出。

○您確認在旅遊中不從事工作嗎？

○您確認在旅遊中不進行危險運動等^{*3}嗎？

○您確認過解除、取消合約時退還保險費的處理方法嗎？

^{*3} 所謂危險的運動等係指下列運動等：

・登山（使用冰鎬、冰爪、登山繩、鐵錘等登山裝備的）

・平底雪橇、舵雪橇、俯式冰橇

・航空器（滑翔機及飛艇除外）駕駛

・跳傘、搭乘懸掛式滑翔機、搭乘超輕型動力飛機（指馬達懸掛式滑翔機、微型機、超輕機等，滑翔降落軟翼機等降落傘型超輕量動力飛機除外）、搭乘旋翼飛機

・使用汽車等交通工具參加比賽或試駕等

・其他與上述類似的危險運動

⑤ 您已經確認過重要事項說明書（合約概要・提醒注意資訊）的內容嗎？

由於寫明了不利於您的相關資訊以及「不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形」「告知義務」「通知義務」等，請您務必仔細確認。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保險內容相關意見、諮詢等請至東京海上日動客服中心。

「TOKIO OMOTENASHI POLICY」

的相關諮詢

東京海上日動客服中心

web-admin735@tmnf.jp

受理時間：上午9點-晚上5點（周末、節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事故聯繫相關諮詢

東京海上日動海外綜合援救服務台，在您旅遊中生病或受傷時，工作人員使用英語、中文、韓語應對您的各類諮詢。服務詳情請確認簽約成立後可以查看的投保人專用網頁的「各種服務」。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 損保ADR中心（指定糾紛解決機構）

本公司與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簽訂有關手續實施的基本合約，該協會根據《保險業法》由金融廳長官指定為指定糾紛解決機構。若您與本公司之間無法解決問題時，可以向該協會進行申訴。

詳情請查看該協會官網。（<http://www.sonpo.or.jp/>）



0570-022808

通話
收費

IP電話請撥03-4332-5241。

受理時間：工作日 上午9點15分-下午5點

（周六日、節日、年末年初休息）

※用日語應對